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8 万份进行注销。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5,197,4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978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70,970.24 元(含税)。
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60 元/份调整约为 9.59 元/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